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建：本院受理原告许云与被告张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作出裁决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12民初332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本院裁定：一、本案按原告许云撤回起诉处理；二、案件受理费25元，由原告许云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